

合同

编号： 11N7611421262024108801

采购单位（甲方）： 博乐市维吾尔医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河北覃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河北覃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河北覃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河北覃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9569号	绩效方案设计	-	-	品牌:	1	项	30000.00	30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9569号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1	30000.00	其他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项目内容

- 为医院年度预算分析及年度预算制定提供指导；
- 根据国家、区、州、市相关文件调整绩效方案；
- 绩效分配方案进行阶段性调整；
- 绩效方案答疑；
- 医院管理运行过程中遇到的临时性或突发性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6) 医院绩效运行情况监督，发现偏差后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供解决建议等；

(7) 对财务核算人员进行绩效相关培训。

2、跟踪服务形式及时间

(1) 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结合，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服务；

(2) 跟踪服务期 1 年，具体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跟踪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跟踪服务基本费：每年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共计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跟踪服务费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条款履行约定。

(2) 甲方可配置1-2名专职人员和项目组共同工作，加快工作效率的同时，为甲方免费培养人才。

(3) 甲方协助乙方的工作，按乙方所要求的时间与内容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各科室业务数据、病案等），保证材料的全面与真实性。

(4) 甲方负责承担乙方派出的项目成员的食宿费用，项目成员进驻及撤出的交通费用（含机票），交通费（含机票）、食宿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支付逾期15天以上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3%的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提出意见，并要求甲方另行提供、更改、补充所认为必要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并按时结束跟踪服务。

6、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商业秘密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此类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咨询成果、课程资料、方案文件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非基于本合同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与本次服务费用同等数量的20%的违约金。

如在实施咨询中，双方因价值观原因、工作方式、相互配合以及阶段性成果有异议而无法继续合作时，应该终止本合同。

8、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采取友好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账号：

账号：1554748355005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